

强于大市

上市险企 8 月保费点评

8 月单月保费增速放缓，提前备战开门红。

上市险企发布 2020 年 8 月保费收入数据。单月同比增速新华保险(+22.6%)>中国平安（+2.9%）>中国人寿（-1.0%）>中国太保（--8.4%）；环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太保（+77.1%）>中国人寿（+39.1%）>中国平安（-2.5%）>新华保险（-10.8%）。

- **8 月单月保费增速放缓，负债端改善趋势仍持续。**上市险企发布 2020 年 8 月保费收入数据。单月同比增速新华保险(+22.6%)>中国平安（+2.9%）>中国人寿（-1.0%）>中国太保（-8.4%），8 月保费环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太保（+77.1%）>中国人寿（+39.1%）>中国平安（-2.5%）>新华保险（-10.8%）。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8 月保费收入分别为 377 亿元、335 亿元、181 亿元、93 亿元。国内疫情有所控制，居民企业进入有序的复工复产阶段，各家当前面临保险行业发展中的阶段性问题，调整人力结构，深化改革。随着疫情影响基本消除，为备战 2021 年“开门红”，预计险企多将通过储蓄型产品获取客源，2021 年“开门红”有望实现高增，开启行业下一轮增长周期。
- **寿险累计保费增速延续分化，新华保险长期优势明显。**2020 年上市险企 1-8 月累计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新华保险（+28.2%）>中国人寿（+11.2%）>中国太保（-1.7%）>中国平安（-3.2%）。**新华**去年同期基数低，今年 8 月后针对老客户推出的附加重疾“惠家保”销量较好，叠加银保增量贡献，保费增速较高。**中国人寿**得益于 2020 年“开门红”布局较早，在疫情期间快速调整销售策略以降低疫情的负面影响，从而实现了较高的保费增速，持续领跑同业。**中国太保及中国平安**侧重保障型产品，一定程度上仍然还未走出疫情的负面影响。**中国太保**以增员和蓄客为主，偏向获客型产品，但由于 19 年同期销售短储策略性产品高基数影响，单月保费下滑明显。**中国平安**主动加大清虚力度，人力规模持续下滑，新单持续承压，业绩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近两个月的负债端边际仍在改善，但幅度低于市场预期。大多数险企把精力投注于增员，预计后续代理人整体规模和质量都将有所提升，共同推动保费增长。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逐步恢复，且代理人线下复工有序推进，预计后续负债端将继续改善，且改善幅度增大。
- **上市险企提前着手备战 2021 年开门红，预计将改善基本面。中国人寿**延续 2020 年“开门红”政策率先启动“开门红”，当前已发布主打年金产品“鑫耀东方”，预计将于 10 月 20 日开售。**中国平安**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以达成 2020 年预定目标，预计将取消原先对短期储蓄险的限额销售，较往年提前启动“开门红”。**中国太保和新华保险**当前注重大规模增员和开展产品报备工作，通过获客型产品进行业务储备，**新华保险**或将 12 月初正式启动 2021 年“开门红”。预计 2021 年上市险企“开门红”增速有望超预期。

风险提示：

- 保障型保险产品保费增速不及预期；市场波动对行业业绩、估值的双重影响；利率下行带来的险企投资不确定性；疫情持续的不确定性；代理人线下复工不及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财险行业 1Q2020 点评》20200507
《保险行业 2020 年一季报前瞻》20200421
《上市险企一季度保费点评》202004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非银金融：保险

证券分析师：兰晓飞
(8610)6622-9085
xiaofei.la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1040003

一、寿险月度保费收入点评

8 月单月保费增速放缓，负债端改善趋势仍持续。上市险企发布 2020 年 8 月保费收入数据。单月同比增速新华保险(+22.6%)>中国平安（+2.9%）>中国人寿（-1.0%）>中国太保（-8.4%），8 月保费环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太保（+77.1%）>中国人寿（+39.1%）>中国平安（-2.5%）>新华保险（-10.8%）。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8 月保费收入分别为 377 亿元、335 亿元、181 亿元、93 亿元。国内疫情有所控制，居民企业进入有序的复工复产阶段，各家当前面临保险行业发展中的阶段性问题，调整人力结构，深化改革。随着疫情影响基本消除，为备战 21 年“开门红”，预计险企多将通过储蓄型产品获取客源，2021 年“开门红”有望实现高增长，开启行业下一轮增长周期。

2020 年上市险企 1-8 月累计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新华保险（+28.2%）>中国人寿（+11.2%）>中国太保（-1.7%）>中国平安（-3.2%）。新华保险和中国人寿得益于一季度保费积累充分，上半年保费增速领跑同业。中国人寿得益于 20 年“开门红”布局较早，在疫情期间快速调整销售策略以降低疫情的负面影响，从而实现了较高的保费增速。中国太保及中国平安侧重保障型产品，一定程度上仍然还未走出疫情的负面影响。中国太保以增员和蓄客为主，偏向获客型产品，但由于 19 年同期销售短储策略性产品高基数影响，单月保费下滑明显。**中国平安**主动加大清虚力度，人力规模持续下滑，新单持续承压，业绩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近两个月的负债端边际仍在改善，但幅度低于市场预期。大多数险企把精力投注于增员，预计后续待人整体规模和质量都将有所提升，共同推动保费增长。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逐步恢复，且代理人线下复工有序推进，预计后续负债端将继续改善，且改善幅度增大。

中国平安 8 月个险新单为 81 亿元（前值为 85 亿元），同比增速为-12.0%，较 7 月增速-13.3%降幅有所缩小。单月环比增速为-4.7%。累计新单保费仍有（1-8 月累计同比变动）-14.5%的降幅，较上月降幅收窄。中国平安 8 月新单保费延续了上半年疲弱态势，连续 8 个月的单月新单呈现负增长，源于上半年疫情的负面影响和公司处于改革期的阵痛。8 月负增长幅度小幅改善主要系续期业务拉动所致。目前公司仍然处于寿险转型深水区，人力规模持续下滑，新单继续承压。预计 9 月起中国平安有望进入增员节奏，后续代理人增速及质态双项提升，新单边际改善可期。预计中国平安将取消原先对于短期储蓄险的限额销售，提前布局 2021 年“开门红”。

中国太保单月保费同比增速下滑明显主要是受到 19 年同期销售短储策略性产品高基数的影响。，寿险转型尚需持续发力。中国太保以增员和蓄客为主，偏向获客型产品。近日一改保守作风，下半年频出产品，升级上新，且改进促销力度适当，预计将为公司保费表现带来转机。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基数较低，公司当前注重增员和产品以实现全年目标，预计“开门红”将于 12 月底正式开启。

新华保险 8 月当月寿险保费同比增速 22.6%，增幅远超去年同期（2.9%），与上月持平（22.6%），继续维持了高增长态势。2020 年累计保费同比增速 28.2%，领先中国人寿（11.2%）17.0pct。个险方面主打健康险产品，7 月起停售价值率较低的健康无忧宜家版，同步开始推动健康无忧 C5，健康无忧 C 和多倍保 A1 等 3 款终身重疾险，NBV margin 较高。银保渠道主推高件均年金险和终身寿产品“惠添益”及“惠添利”。7 月中下旬推出附加特疾“惠加保”。8 月由于“惠家保”附加险炒停，实现单月保费增速优于同业。预计后续将继续大力推进增员和新人留存，促进队伍置换，人力规模的增长也将继续利好保费高增速态势。**新华保险将**基于低基数背景持续追求高增长，重点开展大规模增员及产品报备工作，力争完成全年目标，预计 “开门红”约年底启动。

中国人寿 1-8 月保费收入累计同比增速达 11.2%，高基数下仍取得较高增长。8 月实现当月保费 377 亿元，同比增速-1.0%，自 4 月增长态势速度放缓以来，第一次出现负增长，主要系国寿主动调整战略，加大清虚力度，通过严格考核要求，开启了队伍“由量到质”的转型。公司继续调整结构，主打储蓄型长险“福禄相伴”，推动“国寿福+福禄相伴”、“传家+账户”等产品组合，以“保费+保额双返还”作为吸引重疾险老客户加保的亮点。预计中国人寿将延续 2020 年“开门红”策略，率先于 10 月初启动，当前已发布主打年金产品“鑫耀东方”。

图表 1. 上市险企 8 月保费数据

公司名称	8 月保费	单月环比 (%)	单月同比 (%)	1-8 月保费	累计同比(%)
中国人寿	377	39.1	(1.0)	4,928	11.2
中国太保	181	77.1	(8.4)	1,666	(1.7)
中国平安-人寿	313	(2.0)	2.9	3,440	(4.4)
中国平安-健康	8	(5.0)	54.5	65	57.0
中国平安-养老	14	(12.5)	(21.3)	185	7.4
中国平安-个险新单	81	(4.5)	(11.0)	886	(14.5)
中国平安-寿险合计	335	(2.5)	2.4	3,689	(3.2)
新华保险	93	(10.8)	22.6	1,166	28.2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2. 寿险当年累计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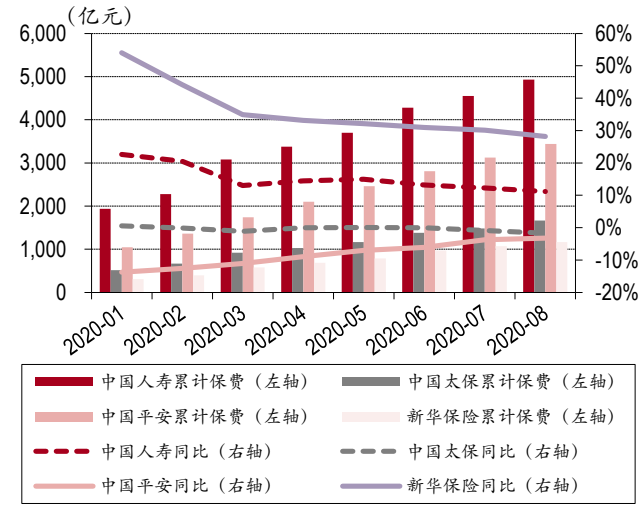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3. 寿险当月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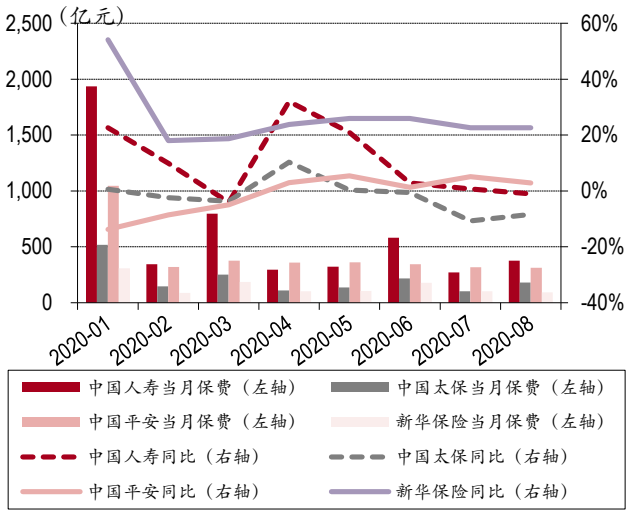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4. 寿险当月保费环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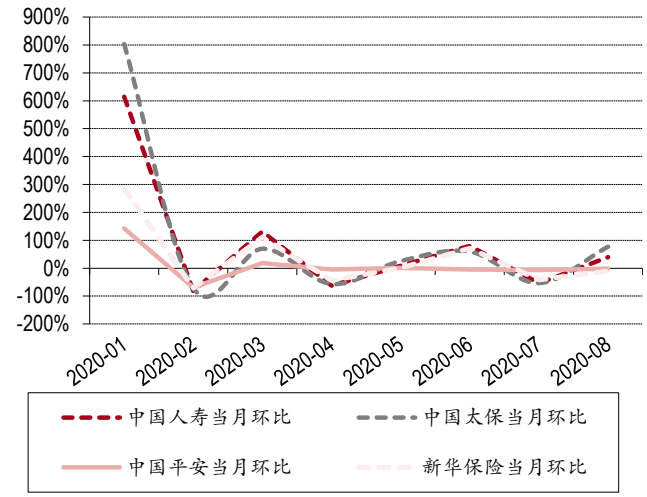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5. 中国平安个险新单当年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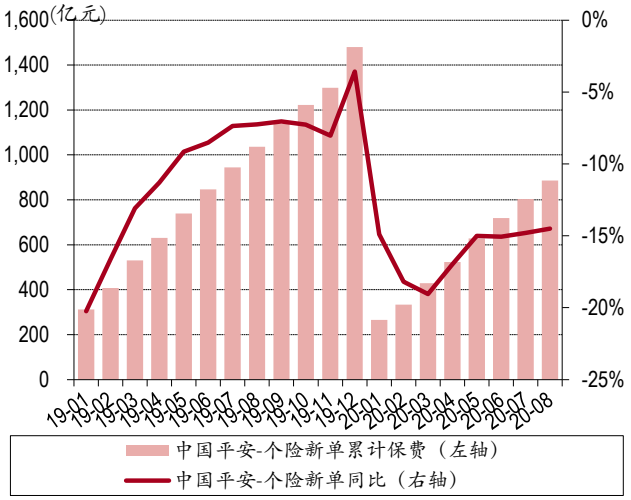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二、财险月度保费点评

中国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 8 月财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10 亿元、246 亿元、120 亿元。单月同比增速中国太保（+18.5%）>中国平安（+11.4%）>中国财险（+0.1%）。环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平安（+1.9%）>中国太保（-0.2%）>中国财险（0.0%），相较于 7 月的环比增速均大幅增长，已恢复至正常增长水平。**2020 年 1-8 月，主要上市险企财险累计保费维持快速增长。**中国财险、中国平安、中国太保 2020 年 1-8 月累计财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076 亿元、1928 亿元、1009 亿元。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太保（+13.9%）>中国平安（+11.4%）>中国财险（+3.9%）

车险保费回归正常增速，非车险延续高增长趋势，疫情对产险负面影响出清。整体上看，**上半年非车险是产险保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分险种来看，一季度车险保费收入增速主要受到疫情影响，新车销售放缓，车险业绩承压。二季度开始随着**新车销量回暖**，据乘联会数据，8 月我国乘用车市场零售销量为 170.3 万辆，同比增长 8.9%，环比增长 6.5%，继 7 月出现负增长后又恢复正增长态势，**车险保费增速略有回升，但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有望推动产险继续增长。**但考虑到年内监管将加速推出商业车险综合改革，对车均保费产生负面影响，车险业务保费规模和承保盈利短期将面临双重压力。非车险部分，从 2020 年 8 月保险行业财险险种占比中可以看到，保证保险规模继续大幅压缩，农险及责任险、意外险等非车险领域逐步占据主导且保持较好增长，在疫情蔓延下政策性险种韧性较强，受到影响较小。未来随着监管对于非车险领域政策的推动，受益于经济基本面改善，**非车险延迟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有望持续保持强增长动能。**产险受疫情负面影响逐渐消减，预计下半年实现稳步增长。

图表 6. 财险当年累计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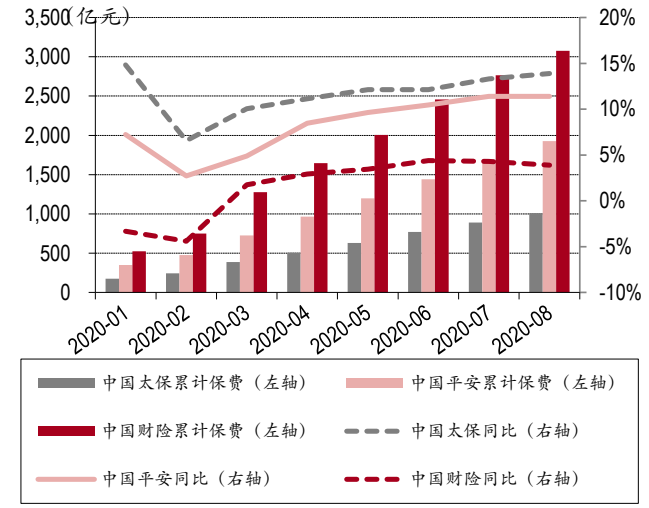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7. 财险当月保费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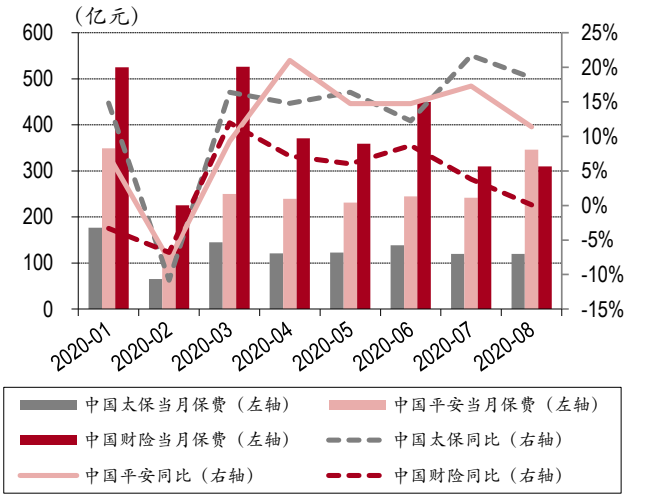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8. 财险当月保费及环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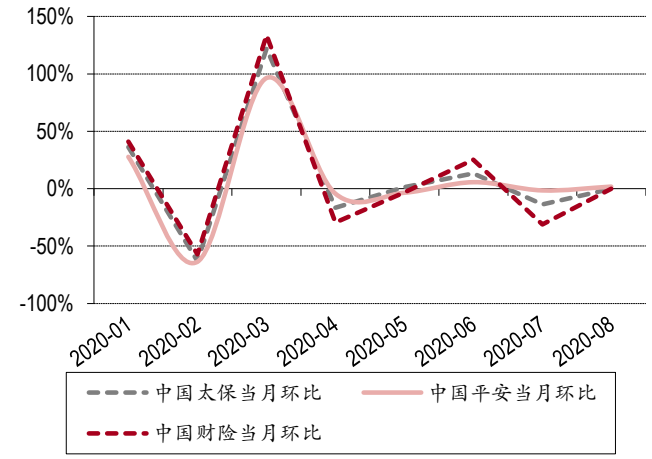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三、月度政策点评

2020 年 9 月 11 日，银保监会又发布《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三个配套细则，包括了三类产品的登记机制、投资范围、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三个细则针对不同类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在交易结构、资金投向等方面的特点，对“资管新规”和《产品办法》有关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有利于对三类产品实施差异化监管。有助于引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稳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更好服务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配置。

银保监会发布《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三个配套细则。其中主要包括：

一、组合类产品：

1)取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首单组合类产品行政许可，改为设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登记。

2)明确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票、公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依据《产品办法》由合同约定。

3)严格规范面向合格自然人销售的产品，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同类产品的销售要求进行管理。

4)强化监管。明确七项禁止行为，划定监管红线；对违规行为依规采取监管措施；按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监管评级对产品投资范围和销售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债权投资计划：

1)明确登记时限。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于产品发行前 5 个工作日进行登记。

2)统一基础设施和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资质条件及业务管理要求。

3)适当拓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途。明确在还款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可以使用不超过 4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4)完善信用增级等交易结构。明确保证担保的条件，取消产品发行规模和担保人净资产挂钩的要求。

5)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一方面指导注册机构持续做好相关工作，完善风险监测机制；另一方面压实受托人职责，要求其持续加强对融资主体资质和项目运营情况的评估。

三、股权投资计划：

1)明确登记时限。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于产品发行前 5 个工作日进行登记。

2)适当拓展投资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优先股和可转债，引导长期资金更好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3)设置比例要求。与“资管新规”一致，明确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延续此前规定，要求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 80%。

4)明确禁止行为。包括分级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分级的基金，限制杠杆倍数；保险资金不得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对未上市企业实施控制;不得以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等。

5)强化信息披露职责。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详情请见中银非银报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点评》-20200913

图表 9. 征求意见稿与最终正式稿对比

产品	变动	具体内容
组合类产品	投资范围更宽	新增：大额存单、同业存单
	集中度比例取消	正式稿仅只保留“组合类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应当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取消其余全部比例规定。
	货币类产品允许“摊余成本+影子定价”	新增：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在严格监管前提下，暂按照“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则实施后，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的估值方法和投资管理等参照同类产品的要求执行。
	明确登记时限要求	发布稿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组合类产品设立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平台进行产品登记，取得登记编号”，平台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和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差异化监管	发布稿新增：银保监会根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评级，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和销售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债权计划实施细则	允许不超过 4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正式稿中，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在还款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 4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取消其他全部限制性规定。
	明确登记时限要求，限制注册机构行为	“注册”改“登记”，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注册机构进行产品登记。注册机构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和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股权计划实施细则	拓宽可投资资产范围	新增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
	明确登记时限要求	“注册”改为“登记”，并明确登记时限为发行前 5 个工作日。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中银证券

五、风险提示

保障型保险产品保费增速不及预期；市场波动对行业业绩、估值的双重影响；利率下行带来的险企投资不确定性；疫情持续的不确定性。

图表 10. 上市险企估值表

代码	公司	股价		2018	2019	2020E	2021E	2022E	评级
601628.SH	中国人寿	34.52	EVPS	28.13	33.33	38.27	44.52	51.93	增持
			P/EV	1.55	1.31	1.14	0.98	0.84	
			NBVPS	1.75	2.08	2.18	2.39	2.68	
			NBVX	24.95	21.05	20.07	18.25	16.33	
601318.SH	中国平安	78.02	EVPS	54.84	65.67	78.96	95.16	113.65	买入
			P/EV	1.43	1.20	1.00	0.83	0.69	
			NBVPS	3.95	4.15	4.29	4.76	5.36	
			NBVX	19.87	18.92	18.31	16.53	14.65	
601601.SH	中国太保	29.78	EVPS	34.94	41.16	47.37	54.44	62.44	增持
			P/EV	0.87	0.74	0.64	0.56	0.49	
			NBVPS	2.82	2.56	2.66	2.96	3.37	
			NBVX	10.82	11.93	11.46	10.31	9.06	
601336.SH	新华保险	52.55	EVPS	55.51	65.73	72.94	82.95	95.45	增持
			P/EV	1.10	0.93	0.84	0.73	0.64	
			NBVPS	3.91	3.13	3.23	3.67	4.14	
			NBVX	15.56	19.43	18.85	16.58	14.72	
行业平均 PEV				1.24	1.04	0.90	0.78	0.66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以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市价为标准*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　　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　　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　　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